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区政办发〔2017〕48号

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营区防震减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东营区防震减灾“十三五”规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2日

东营区防震减灾“十三五”规划

防震减灾是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公共安全的重要内容，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为全面提升全区防震减灾能力，实现防震减灾“十三五”奋斗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山东省防震减灾事业发展规划（2015-2020年）》、《中国地震局关于加强市县防震减灾工作的指导意见》和《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营市防震减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工作现状及地震形势

我区毗邻渤海强震区和燕山-渤海强震带，曾发生1597年、1888年、1969年渤海海域7.0级、7.5级和7.4级强震，存在着发生中强以上地震的地质构造背景，潜在地震灾害风险巨大，防震减灾任务十分繁重。2011年以来，全区不断推进地震监测预报、地震灾害防御和地震紧急救援三大工作体系建设，全区防震减灾综合能力进一步提高。

当前，全区防震减灾整体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还不相适应，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能力仍然比较薄弱。主要表现在：地震烈度速报和地震预警建设相对滞后，地震预测方法研究及数据深度挖掘能力有

待加强；城市老旧建筑地震安全隐患仍然存在，农村民居抗震能力薄弱；地震灾情初步判别和获取能力有待提高，地震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储备条件等应急保障建设有待加强，应急救援能力需进一步提升；防震减灾工作基础薄弱，防震减灾工作机构有待加强；防震减灾多元化投入机制仍需完善，社会资源对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的贡献不高。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坚持最大限度减轻地震灾害损失，依靠法治、科技和全社会力量推进防震减灾事业科学发展，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地震监测预报、地震震害防御和地震紧急救援“三大工作体系”，提高防震减灾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为建设美丽东营区提供防震减灾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融合发展，服务社会。坚持防震减灾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服务全区重点区域发展战略和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地震安全需要。

2. 以人为本，群众参与。坚持以人为本，拓宽社会公众参与防震减灾的有效途径，组织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防震减灾。

3. 城乡统筹，协调发展。服务农村新型社区和新农村建设，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农民自建房抗震设防工作，落实农村民居抗震改造政策措施，统筹城乡地震监测预报、灾害预防和应急救援工作，推动城乡地震灾害防御能力均衡化发展。

4. 强化基层，打牢基础。坚持防震减灾需求导向，准确把握基层实际需求，防震减灾工作重心下移，不断夯实防震减灾基层基础。

5. 统筹谋划，突出重点。坚持全面系统谋划，加强防震减灾资源科学利用和有效整合，循序渐进，讲求实效，优先解决关键领域的突出问题。

（三）工作目标。到2020年，全区城镇具备抗御6级地震的能力，防震减灾总体能力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全区地震监测预测预报能力显著增强，建成自动触发的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技术系统；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工程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地震高风险区农村民居抗震改造地震安全示范工程全覆盖；建成完备的地震应急救援体系和救助保障体系，防震减灾社会公共服务能力不断增强，防震减灾工作继续走在全省前列。

1. 地震监测效能有效提升。地震群测群防“三网一员”体系更加健全；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应建尽建。统筹社会地震监测资源，完善和发展地震信息共享平台，向重点地区和重点单位提供地震监

测及应急信息服务。

2. 城市地震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全面落实《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地震安全性评价、地震活动断层探测、地震小区划和抗震防灾规划成果广泛服务于城乡规划、国土利用、城镇建设及重大工程建设；减隔震技术及重大工程紧急处置技术在有条件的企业进行示范应用。

3. 农村民居抗震措施得到落实。全面实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示范工程，加快推进农村民居抗震改造。全面推广农村民居建筑抗震技术，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地震部门有计划开展农村民居建筑工匠培训。全区农村民居基本具备抗御6级左右地震的能力，消除不具备抗震防灾能力的危旧民居。

4. 地震应急救援能力显著提升。健全和完善各级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实现油、地、军、校以及区、镇（街道）两级地震应急救援演练常态化，发展和壮大地震专业救援队伍、行业抢险救援队伍和志愿者队伍三位一体的地震应急队伍体系。完善区级地震应急物资储备库。继续完善地震应急指挥系统，提升灾情获取与快速评估能力，震后1小时内提供震灾预评估结果，2小时内提供初步人员伤亡、房屋破坏信息和辅助决策建议，3至5天内完成灾区地震烈度评定。

5. 全社会防震减灾意识全面提高。加大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

力度，继续创建地震科普示范学校、地震安全示范企业、地震安全示范社区、地震科普宣传教育基地，不断提高全社会抵御地震灾害的综合能力。防震减灾知识科普宣传知晓率达到90%以上，社会公众自救互救能力进一步提高。

三、工作重点

（一）健全地震监测预测预警体系。

1. 强化有减灾实效的地震预测预警。完成我区承担的“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项目”建设，新建地震烈度速报与地震预警示范点1个，一般点7个。面向社会公众、生命线工程、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工程快速提供地震烈度速报、预警和紧急地震信息服务。深化地震、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教育、人防、畜牧等部门合作和资源共享机制，拓宽获取地震预测预警信息的渠道和范围。规范程序、量化指标、细化内容，提高地震预测预报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2. 实施地震信息共享工程。新建区地震视频会议系统，依托市地震局MSU功能，实现与市地震局指挥中心和省地震局视频会议系统的互联互通，达到远程培训、应急指挥和震情会商会议的要求。

3. 加强地震群测群防工作。充分发挥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和镇（街道）防震减灾助理员的作用。加强地震群测群防管理，整合地震群测群防资源，进一步完善群测

群防管理机制，不断拓宽地震群测群防经费渠道，落实社会观测员补助资金，鼓励并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地震监测预测，建成区级地震宏观测报点8个，市级观测点2处。

（二）健全地震灾害防御体系。

1. 强化地震工程基础性研究成果应用。国土利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充分应用地震小区划、地震活动断层探测、地震安全性评价、抗震防灾规划等成果，为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提供科学依据。

2. 规范地震灾害综合防御管理。编制城市抗震防灾综合防御体系规划。加强石化企业、生命线工程、广电、通信等重要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抗震隐患排查工作。

3. 实施地震综合防御能力提升工程。推进农村民居抗震改造工程。进一步加强农村民居建筑抗震技术指导和服务，开展建筑工匠抗震技术培训，印发农村民居建筑抗震设计图集和技术指南，力争新建农村民居全部达到抗震设防要求。

4. 实施防震减灾示范工程。开展地震安全工程、地震安全社区、地震安全企业和地震安全校园的示范试点建设，建成1个省级防震减灾示范镇（街道）、1个省级地震安全示范社区、8所省级地震科普示范学校、1所国家级地震科普示范学校。创建地震科普宣传教育基地，不断提高全社会抵御地震灾害的综合防御能力。

（三）健全地震应急救援体系。

1. 完善地震应急救援指挥体系。按照统一指挥、反应迅速、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要求，完善“分级负责、相互协同”的抗震救灾新机制，加强抗震救灾指挥体系建设。强化地震、公安、消防、民政、交通运输、卫生计生、通信、电力等部门的联动协同，实现军地、区域、部门间的信息沟通和应急联动。配备应急装备，建设地震现场指挥部，提高地震现场决策指挥能力。健全地震灾情速报网络和灾害损失快速评估系统，提高地震灾情的快速获取、研判和处理能力，提高全区协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2. 强化地震应急救援准备。做好各类地震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修订工作，提高学校、医院、社区等基层单位预案覆盖率，不断增强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健全地震应急救援队伍体系，整合消防、民政、交通、卫生、通信、电力、油田专业救援力量，加强志愿者队伍专业培训，不断提高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和志愿者队伍专业化和规范化水平。应急、发展改革、民政、安监、地震等部门配合落实地震应急检查工作制度，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地震应急检查。加强地震应急演练工作，在重点地区开展军地联合、区镇（街道）联动、部门协同的地震应急综合演练活动，强化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地震重点危险区应急工作措施。

3. 提高地震应急救援救助保障能力。加强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建设和日常管理，统筹安排交通、供电、供水、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全面建成并完善远近结合、设施配套、覆盖城区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建成区人均固定和中心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不少于2平方米，至少建成1处中心避难场所。加强各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建立大型救援设备数据库并及时更新，完善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机制。加强交通运输、通信、电力、广电应急保障能力建设，确保震后快速恢复供应。卫生计生、民政部门切实加强伤员救治、灾民安置、救助救济的准备工作，力争震后当天使灾民得到基本救治安置，在最短时间内基本恢复地震灾区社会秩序。加强跨部门地震信息发布机制建设，充分利用广电、通信、网络、应急广播等资源，快速、准确、权威地向社会提供震情和灾情信息服务，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切实维护社会秩序。

(四)健全防震减灾科技创新体系。强化科技创新驱动与引领，提高地震科学技术研究与成果转化应用能力。推进地震烈度速报与预测预警方法技术创新，深化对全区大震孕育和发生规律的认识。深入开展地震灾害防御技术研究与应用，提高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技术水平。开展应急救援和防灾减灾理论及关键技术研究，增强地震应急指挥决策成效。加强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新技术与防震减灾业务的融合和应用，不断提升科技对防震减

灾的支撑力和贡献率。

（五）健全防震减灾宣传教育体系。贯彻落实《山东省防震减灾知识普及办法》，强化防震减灾宣传教育联动机制，落实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推动社会力量参与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开发形式多样、简捷有效的防震减灾宣教产品，利用网络、电视、报纸等媒体资源，推动防震减灾知识融入社会公众的生产生活。把防震减灾知识和技能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各级干部培训机构教学计划，引导社会公众增强防震减灾意识，掌握避险和自救互救知识。促进防震减灾知识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推动开展人员密集场所群众性地震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公众应急避险、自救互救能力。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网络媒体平台，及时准确发布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维护社会稳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体制机制。把防震减灾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影响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的突出问题，推进防震减灾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实。按照统一指挥、反应迅速、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要求，加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建设，推进油地协调、区域协作、部门联动，形成有关方面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防震减灾工作的管理机制。加强防震减

灾工作机构建设，充实工作力量，保证必要的工作条件，切实保障防震减灾基层管理责任得到落实。

（二）坚持依法管理，有效实施监管。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等有关规定，加强对政府部门履行防震减灾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健全防震减灾行政执法管理和监督体制，建立完善防震减灾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加强对防震减灾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多方筹集资金，加大投入力度。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防震减灾需求，建立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体的稳定增长投入机制，保证地震监测系统正常运转和防震减灾社会管理、宣传教育等工作的开展，优先安排防震减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政府投入带动社会投入，使全社会防震减灾工作投入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四）动员社会机制，加强宣传教育。强化新闻媒体的防震减灾公益宣传，开辟专栏，设置专题，广泛深入地宣传防震减灾知识，普及防灾避险、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知识，提高全社会的安全意识。培育和动员社会公益组织、志愿者团体、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支持防震减灾工作，把防震减灾工作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的每一个环节，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配合、人民群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的良好氛围。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
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2日印发
